

论皇帝行使权力的类型与 皇权、相权问题（上）

霍 存 福

【编者按】 学术界一般把封建时代皇权、相权理解为彼此消长的关系，故有皇权加强、相权削弱说与相权加强、皇权削弱说。本文挖掘了一个既为人熟知，但又未受到应有注意的古代关于皇权与相权的理论问题，并从它的产生、发展的根源、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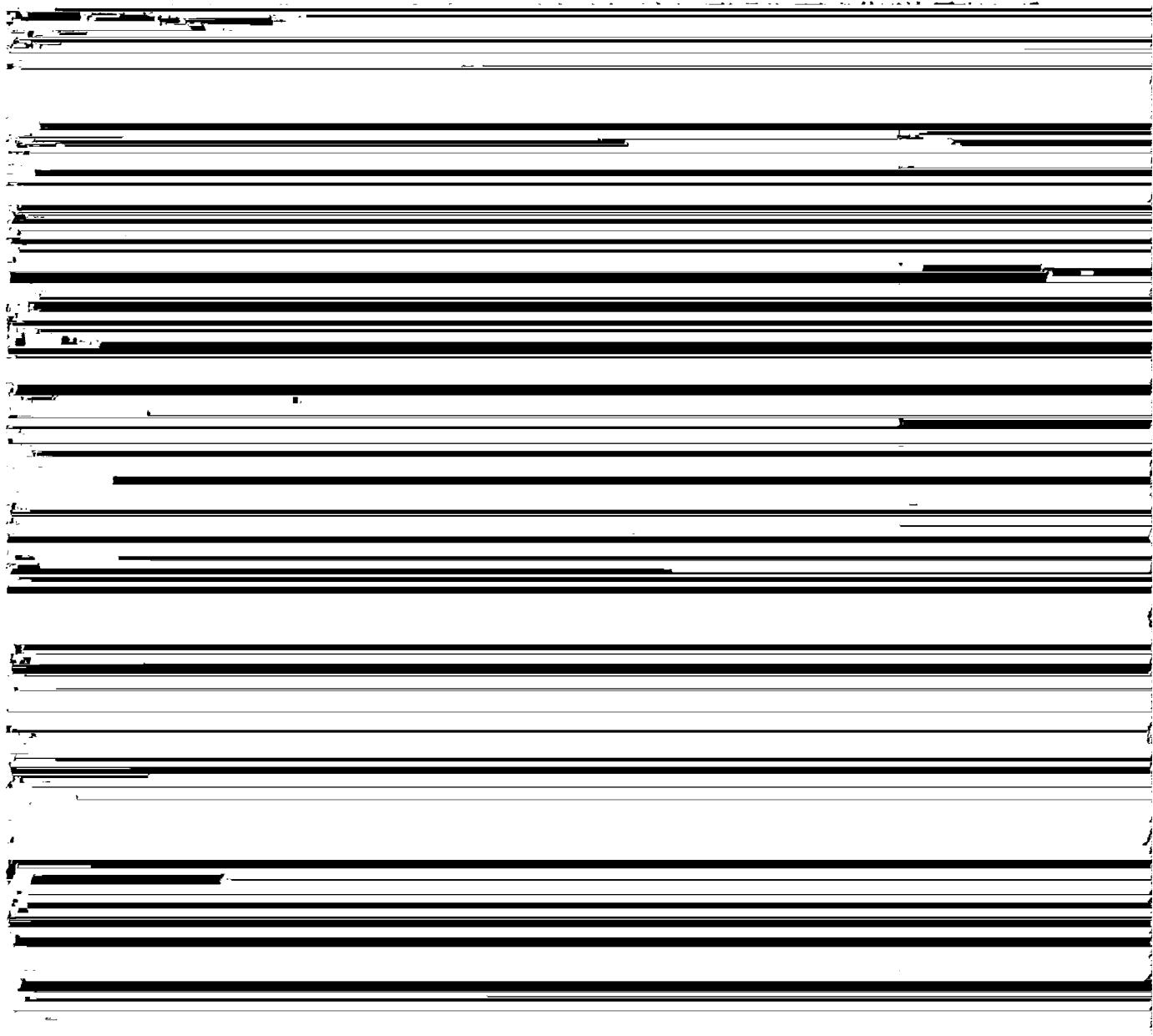
在本质上无大小，而相权却有盈缩。作者力图建立一种新的权力观念：将权力的大与权力的行使方式分开，将权力之争与意见之争分开，将个人权力与帮办机构分开。

一个古老的话题，困扰了中国古代无数的政治家们和思想家们。帝王、宰相、达官、显贵、御用文人、草野夫子，总是被这一话题纠缠着，脱不得身；议论频率之高、重复量之

政体核心的权力分配和运行规律的；而实际中采取躬亲庶务型与委任责成型的帝王们长时期与短时间的交替出现，正是理论上两极的现实表现。帝王行使权力的两种类型规则地、不规则地的交替循环，不是权力的加强或削弱的线性发展观所能解释的。笔者近年来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愿就此问题作些论述，以就正于方家。

一、两种类型理论探源

两种类型理论有久远的发展历史。当我们追本溯源时，就会发现：它们实际是在封建君权萌芽和形成的社会变革期中，对正在孕育和产生过程中的封建君主的理论设定，在本质上



复论证着的。探讨这一历史发展过程及其理论倾向，是必不可少的。

臣工而自己不多参与，正与他对信史或现实的观念相一致^⑫，也与《尚书·皋陶谟》的思想

人，故优游而自逸也”^⑬为言，以委任责成为前提，颇得孔子思想之真谛。

孟子绍承了孔子的“无为”、“不与”思想。他与“神农之言”的信奉者陈相辩论君主应否“与民并耕而食”的问题：“尧舜之治天下，岂无所用心哉”，只是“不用于耕耳”。尧舜用心在哪里呢？在于“尧以不得舜为己忧，舜以不得禹、皋陶为己忧”。在孟子看来，为求贤而忧虑，这是君主的职分。“为天下得人者谓之仁”^⑭，也是作为君主的最高道德。同孔子一样，他称颂“汤之得伊尹”，“故不劳而王”；“桓公之得管仲”，“故不劳而霸”^⑮。显然，帝王得贤辅之后的不劳，正与帝王不必亲自耕作一样，亲自耕作不是帝王所当做，亲治官事也不是帝王所当为。

荀子则具体而微地发挥了孔、孟的这一思想。身在战国末期丞相制普遍推行期的他，无疑会比孔孟具有更实在、具体的体制资料和实证经验可用。荀子强调：君主“无卿相辅佐足任者谓之独”，而“人主不可以独也。卿相辅佐，人主之基杖也，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将有卿相辅佐足任者然后可。”^⑯对于贤辅佐，不论君主的智能条件如何，都无例外地需要：

臣；下有为也，上亦有为也，是上与下同道，上与下同道，则不主”，出现臣不成其为臣，主不成其为主的倒置现象。名分之讲求，又与儒、法两家无甚差异了。庄子以为，远古贤圣帝王是能够身体力行“无为”之道的：“古之王天下者，知（智）虽落天地，不自虑也；辩虽凋万物，不自说也；能虽穷海内，不自为也。”帝王的高智、高能、敏言善辩，都没有促使他们君行臣职，事必躬亲。在这个问题上，庄子同样认为君主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君主“无为也，则任事者责矣”。群辅贤才自当其责，须以君主“不自虑”、“不自说”、“不自为”为先决条件。因此，这位坚执不仕、恐为所累的隐逸之士的结论同样是：“本在于上，末在于下；要在于主，详在于臣。”^⑩关于本末、要详，后儒释作“主上无为于亲事，而有为于用臣”^⑪，可谓得其解。

黄老道家是在老学基础上再托以黄帝之言而形成的，与伸张老学另一侧面的庄子学（构成所谓老庄学）的情况类似。黄老学中的黄帝，是一个谦谦然向大臣问政的谦恭、温和的帝王形象，他曾向阉冉、力黑、果童等辅臣问及兵策、治民之策。黄帝虚己下问、言听计从，辅臣言无不尽，侃然作答^⑫。君臣之间的这种融洽关系，是符合黄老学关于君臣关系的观念的。

黄老学肯定君臣关系有不同的类型，其间，臣的地位均不相同。“帝者臣，名臣，其实师也；王者臣，名臣，其实友也；霸者臣，名臣也，其实（宾也；危者）臣，名臣也，其实庸也；亡者臣，名臣也，其实虏也。”^⑬即以师、友、宾处臣者，可成就帝业、王业、霸业，以庸、虏处臣者，非危则亡。黄帝无疑是以臣为师的典范。

黄老学以为，理想的帝王处政行事方式是：“故执道者（能够知道、体道、行道的君王）之观于天下也，无执也，无处也，无为也，无私也”^⑭，即不固执己见，不先入为主，不管理具体的事务，不以私意判断是非曲直。黄老学反对帝王“不用辅佐之助，不听圣慧之虑”^⑮的

《群书治要》引《慎子·民杂》篇曰：“君臣之道，臣事事而君无事，君逸乐而臣任

则是代下负任蒙劳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为善以先下，则（臣）不敢与君争为善以先君矣，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有过则臣反责君，逆乱之道。君之智，未必最贤於众也，以未最贤，而欲以善尽被下，则不赡矣；若使君之智最贤，以一君而尽赡下则劳，劳则有倦，倦则衰，衰则复反於不赡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则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位也，谓之倒逆，倒逆则乱矣；人君任臣而勿自躬，则臣事事矣。”

慎到的委任责成论有两个要点：第一，君主自躬容易造成臣下的懒惰和回避心理，致使臣下不敢与君争先，把真情、真知、真才、真能掩匿覆盖起来，以虚假的面目出现在君主面前，一旦出现失误，则把过错推给君主：事情本来就不是我干的么！这与所谓皋陶之言的旨趣是一致的。第二，从君主的才智情况来看，有两种可能：其一是君主智能不是出类拔萃的（略相当于韩非所谓“中主”），这样，期望自己将事事都做好，才智能力不足。其二，假使君主的智能异乎寻常地突出，君主自己包揽一切，则劳累太甚；劳累太甚，则难免疲倦乃至厌倦；疲倦、厌倦，则不能坚持久常；不能坚持久常，就又等于才智不足了。两种可能，却是一种结果。因此，“人君自任而躬事”是致乱之道，“人君任臣而勿自躬”才是致治之道。

关于申不害，《群书治要》引《申子·大体》篇曰：“君知其道也，官人知其事也。十

其二，田婴做齐国相的时候，有人劝齐宣王说：整年的岁赋收入结算情况，大王如果不抽几天时间逐一亲自听取报告，就无法知道官吏的营私舞弊和政事得失了。田婴听说此事，立即请宣王来听取汇报。田婴命令官吏将已经签署好的斗、石、累、升等收入凭证准备好，宣王亲自听结算报告单。但是听不胜听，吃完饭，又坐下来听，累得都不能吃晚饭了。田婴又对齐王说：大王如果再用一个晚上亲自听取报告，那么群臣就由此得到鼓励了。齐王接着又听了报告，但不一会儿，齐王已经睡着了。官吏们却用刀全部削去竹简凭证上的升、石结算字迹。韩非的结论是：君主亲自听结算，就是国家混乱的开始^⑩。

其三，晋国使者至齐，有司向齐桓公请示接待礼节。桓公一再说：这事报告仲父（管仲）。俳优笑道：做君主太容易了！这也报告仲父，那也报告仲父。桓公说：我听说做君主的，就应“劳於索人，佚於使人”。我得到仲父做辅佐，已经是很难了。既得之后，怎么能不容易呢^⑪？

关于例一与例二，韩非没有指斥两位国相对君主近乎嘲弄的作法，却对两个国君欲“参预官事”的做法给予否定。只是在例三中，他以“或曰”的形式，对齐桓公所称道的君道观进行驳斥，着重申说了君主不可释手的监督权。首先，“设官职，陈爵禄，而士自至”，君主在索人方面并无什么劳苦忙碌；其次，委任贤者治国，君主却万万不可安佚。君主应“以刑

夺之事，……官使自司。”^⑩“人主之术，处无为之事，而行不言之教，清静而不动，一度而不摇，因循而任下，责成而不劳”^⑪。

其次，杂家仍坚持传统的劳逸观，《吕氏春秋·士节》：“贤主劳于求人，而佚于治事”。又，《当染》：“古之善为君者，劳于论人，而佚于官事。”《察贤》指出：“天下之贤主岂必苦形愁虑哉，执其要而已矣。”“要”在哪里？“要在得贤”。得到了贤人做辅佐，“因”才可施，“无为”才可用。

复次，杂家高倡君道无为，仍然是从君臣智能关系着眼的。《吕氏春秋·分职》云：“夫君也者处虚，素服而无智，故能使众智也；智，反无能，故能使众能也；能，执无为，故能使众为也。无智、无能、无为，此君所执也。”君主所以必须在无智、无能、无为的前提下，才能发挥其领导作用。

般以君主委任辅臣或臣下泛泛而言，这与当时政治体制的发展演变的过程是一致的。在孔、老时代，以相邦、丞相等为名的宰相制度远还没有出现。中期思想家时代，宰相制也还没有获得普遍意义，泛泛地谈论委任臣下仍是突出特征。在相制形成并普遍化的战国末期，如荀子及韩非子的委任责成论中，受委任者已被明确为“百官之长”的宰相。理论的发展，终于找到了稳定的体制依托。这一点，影响了后世委任责成论的面貌。

总之，先秦各家尤其是儒、道、法三家之间，其思想从各自的理论基础到其所倚重的治术、手段等方面，抵牾不两立者甚多，而在委任责成问题上却是惊人的一致，这不能不说思想史上的一大奇事。在理论界这样一种近乎一边倒的思想环境中，事情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采取事必躬亲型的帝王，会受到来自无论哪一派思想的反对，从而得不到理论界的支待；君主若想事必躬亲，必须拿出被反复批评过的躬亲庶务理论，来压倒这异口同声的反对声音。同时，这也为后世创造了一种强大的思想传统，无论诸子百家的发展前途如何，委任责成理论无疑都会成为其后来学人口中的现成思想资料被利用起来。

注：

① 祝总斌先生《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载《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② 王端来《论宋代相权》，载《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论宋代皇权》，同上刊1989年第1期。

③ 清雍正十年王亮衡《古唐诗合解·数(册)六》卷一古歌皋陶庚载歌。

④⑤⑦⑧、⑪、⑫《史记·孔子世家》、《曹相国世家》、《孟子荀卿列传》、《老子韩非列传》

⑥、⑨、⑩、⑪《论语·宪问》、《子路》、《卫灵公》、《泰伯》

⑫ 孔子“不与”之意，今存数说。曹魏何晏等释作“言已不与求天下而得之”，指舜不求天下而尧禅之，禹不求天下而舜禅之。清人毛奇龄据《汉书·王莽传》太后诏、东汉王充《论衡》及晋刘实《崇让论》，解“不与”为“任贤使能，恭己无为”，以为“已仰其成，何与之有”？清人刘宝楠更以孟子之说证成之，以为“以‘不与’为任贤使能，乃此文正诂”，

参见毛奇龄《汉书·王莽传》注引、王充《论衡·顺故篇》注引、刘宝楠《孟子正义》卷三注引。

实出于此。又，今人杨伯峻《论语译注》释“不与”为“不私有”、“不享受”、“不为自己”。本文从毛、刘之说。

⑬ 《大戴礼记·主言篇》

⑭ 《三国志·吴书·楼玄传》

⑮、⑯ 《孟子·滕文公上》、《公孙丑下》